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7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被担保人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浙江疏浚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浙江疏浚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桂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经营范围：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船舶修造。水利水电工程

检测、试验。污泥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疏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6.13%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简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疏浚资产总额 740,510,304.82 元，负债总额 270,668,783.52 元，净资产 469,841,521.30 元，2017 年营业收入 398,510,326.24 元，利润总额 63,174,628.87 元，净利润 50,150,353.55 元，以上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浙江疏浚资产总额 722,216,523.36 元，负债总额 236,452,526.77 元，净资产 485,763,996.59 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3,752,057.15 元，利润总额 21,297,939.86 元，净利润 15,973,454.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事务所审计。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浙江疏浚在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浙江疏浚日常经营需要，浙江疏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96.13%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浙江疏浚另外两位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且个人资产较少，不提供本次担保。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总计 448,064 万元，占 2017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82%。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台州中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新昌县鼓山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5,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64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公司子公司上海三乘三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琼中鑫三源水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中行余杭支行及杭州银行科技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3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大悟县兴源水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

公司为诏安西溪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9,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孙公司温州市东沙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5 亿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年。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为兴源环保在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浙江水美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

公司为中艺生态在各合作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